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462,846	463,359
利息支出	6	(30,037)	(36,926)
淨利息收入		423,809	426,433
其他營業收入	7	65,472	61,241
營業收入		498,281	487,674
營業支出	8	(187,061)	(185,47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526	1,281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311,746	303,47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9	(160,072)	(161,582)
除稅前溢利		151,674	141,896
稅項	10	(24,890)	(23,245)
期內溢利		126,784	118,651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6,784	118,651

已付／應付中期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6,784	118,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784</u>	<u>118,651</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126,784</u>	<u>118,6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1,052,893	859,30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4,579,784	4,576,600
持至到期投資	14	9,998	9,997
投資物業	15	35,637	42,150
物業及設備	16	18,305	18,913
融資租賃土地	17	35,858	29,956
遞延稅項資產		15,676	16,088
可收回稅款		-	123
無形資產		486	486
其他資產	18	24,383	62,268
資產總值		5,773,020	5,615,886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9	4,020,720	3,830,376
應付現時稅項		26,061	13,078
遞延稅項負債		4,222	4,185
其他負債		70,855	123,545
負債總值		4,121,858	3,971,184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258,800	258,800
儲備	20	1,392,362	1,385,902
權益總值		1,651,162	1,644,702
權益及負債總值		5,773,020	5,615,8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期初結餘	1,644,702	1,633,719
期內溢利	126,784	118,65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784	118,651
已付上年度股息	(120,324)	(128,655)
期末結餘	<u>1,651,162</u>	<u>1,623,7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327,283	435,064
投資活動	(3,373)	(6,686)
融資活動	(120,324)	(128,65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203,586	299,723
期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859,305	534,740
期末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062,891	834,463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241,964	345,062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810,929	479,403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9,998	9,998
	1,062,891	834,463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已審核財務報表一起審閱。

除下文附註4披露的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2. 綜合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即使會產生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綜合基準 (續)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至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69,869	139,23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19	1,001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只根據本公司的賬目計算。

3. 資本披露基準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予金管局。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的加權風險與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按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部份保留溢利，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資本披露基準 (續)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遞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4.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本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 (修訂)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 HKFRS 7 (修訂)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 HKFRS 11 合營安排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HKFRS 10, HKFRS 11 及 HKFRS 12 (修訂) HKFRS 10, HKFRS 11及HKFRS 12 – 「過渡指引」的修訂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
- HKAS 1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
-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HK(IFRIC) – 詮釋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HKFRS 7 (修訂) 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0建立一項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的實體。與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那些實體受其控制。HKFRS 10取代HKAS 27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份，當中亦包括HK(SIC)－詮釋12提出的事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隨著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HKAS 28(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均不適用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除非於中期的重大事項及交易規定須予提供則除外。因此，本集團並無作有關披露。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訂以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及HKAS 27或HK(SIC)-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HKFRS 12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 (修訂) 引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2011) 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應用該等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毋須以完整財務報表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或行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由於現金或非現金分派並無附帶稅務影響，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d)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釐清HKAS 34中有關各可呈報分類總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資料的規定，以進一步與HKFRS 8「營運分部」中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僅當某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而實體上年度的週年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該可呈報分類的總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該特定可呈報分類的總資產及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²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2011) (修訂) HKFRS 10, HKFRS 12及HKAS 27 (2011) - 「投資實體」之修訂¹
- HKAS 32 (修訂) 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¹
- HKAS 36 (修訂) 資產減值¹
- HK(IFRIC) - 詮釋 21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份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之對沖會計及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2011) 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後，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HKAS 32 (修訂) 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 HKAS 32 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 (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後，對 HKAS 36 「資產減值」已作出修訂，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而該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 — 詮釋 21 「徵費」指出實體該如何就支付政府徵收所得稅以外的費用於其財務報表中為負債入賬。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乃關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借貸，當中主要包括提供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淨利息收入	432,782	426,423	27	10	-	-	432,809	426,433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48,623	48,383	15,967	12,192	-	-	64,590	60,575
其他	227	65	(2)	(12)	657	613	882	666
營業收入	481,632	474,871	15,992	12,190	657	613	498,281	487,674
除稅前溢利	141,132	135,245	9,812	5,204	730	1,447	151,674	141,896
稅項							(24,890)	(23,245)
期內溢利							126,784	118,65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 融資租賃土地 的折舊	(5,086)	(3,430)	-	-	-	-	(5,086)	(3,43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的變動	-	-	-	-	526	1,281	526	1,281
客戶貸款及應收 款項的耗蝕額	(160,072)	(161,582)	-	-	-	-	(160,072)	(161,58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淨虧損	(32)	(78)	-	-	-	-	(32)	(7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貸款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除無形資產以外的 分類資產	5,550,718	5,350,942	170,503	206,097	35,637	42,150	5,756,858	5,599,189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5,550,718	5,350,942	170,989	206,583	35,637	42,150	5,757,344	5,599,675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 可收回稅款							15,676	16,211
資產總值							5,773,020	5,615,886
分類負債	4,061,851	3,878,859	29,332	74,686	392	376	4,091,575	3,953,921
未被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 可收回稅款							30,283	17,263
負債總值							4,121,858	3,971,184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的 - 資本開支	3,373	11,790	-	-	-	-	3,373	11,790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跨地域索償。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62,629	463,190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212	160
持至到期投資	5	9
	<u>462,846</u>	<u>463,359</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29,990	36,849
銀行貸款	47	77
	<u>30,037</u>	<u>36,92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462,846,000元及港幣30,0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3,359,000元及港幣36,9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3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0,000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48,624	48,383
股票經紀	15,967	12,192
	<u>64,591</u>	<u>60,575</u>
總租金收入	665	62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8)	(7)
淨租金收入	<u>657</u>	<u>613</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2)	(78)
其他	256	131
	<u>65,472</u>	<u>61,241</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96,466	87,322
退休金供款	4,738	4,286
扣除：註銷供款	(11)	(16)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4,727	4,270
	101,193	91,59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1,568	20,404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5,085	3,430
行政及一般支出	13,979	15,941
其他	45,236	54,11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前的營業支出	187,061	185,477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期內抵免乃來自期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耗蝕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160,072</u>	<u>161,582</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59,043	159,236
— 綜合評估	<u>1,029</u>	<u>2,346</u>
	<u>160,072</u>	<u>161,582</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期內 直接撇銷數額）	239,655	243,482
— 轉撥及收回	<u>(79,583)</u>	<u>(81,900)</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160,072</u>	<u>161,58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24,441	24,955
前期準備不足額	-	11,043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	449	(12,753)
	24,890	23,24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151,674		141,896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5,026	16.5	23,413	16.5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136)	(0.1)	(211)	(0.1)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	-	(11,000)	(7.8)
期現時稅項調整	-	-	11,043	7.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4,890	16.4	23,245	16.4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45.559	43.998	117,907		113,867	
特別	31.721	-	82,094		-	
	77.280	43.998	200,001		113,86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5.559 仙，合共港幣 117,906,692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1.721 仙，合共港幣 82,093,948 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6.493 仙，合共港幣 120,323,884 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股東獲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49.712 仙，合共港幣 128,654,656 元。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241,964	235,001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810,929	624,304
	1,052,893	859,305

超過 90% 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 Baa2 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耗蝕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4,633,151	4,633,173
應計利息	52,112	49,2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685,263	4,682,47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7,556)	(88,977)
— 綜合評估	(17,923)	(16,894)
	(105,479)	(105,87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579,784	4,576,600

超過 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22,928	4,296,153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33,278	254,48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29,057	131,8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685,263	4,682,471

約 23% 之「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9,719	1.94	92,154	1.9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090	0.07	2,427	0.05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92,809	2.01	94,581	2.0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0,211	0.65	33,368	0.7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6,037	0.13	3,880	0.0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29,057	2.79	131,829	2.8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並無應計利息。

耗蝕客戶貸款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92,809	94,581
個別耗蝕額	64,820	66,07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	-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29,057	131,829
個別耗蝕額	87,556	88,97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	-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 (保障部份) 和剩餘部份 (無保障部份)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	-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	-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92,809	94,581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第二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33,278	7.2	254,489	5.5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77	16,894	105,871
撇銷款項	(239,061)	-	(239,06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237,640	2,015	239,655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78,597)	(986)	(79,58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159,043	1,029	160,072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8,597	-	78,59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7,556</u>	<u>17,923</u>	<u>105,479</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87,556</u>	<u>17,923</u>	<u>105,479</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179	11,796	99,975
撇銷款項	(475,004)	-	(475,00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475,802	5,607	481,409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 及耗蝕額	(162,684)	(509)	(163,19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13,118	5,098	318,21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2,684	-	162,6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977</u>	<u>16,894</u>	<u>105,871</u>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88,977</u>	<u>16,894</u>	<u>105,871</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55,116	54,232	43,301	42,50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1,050	131,285	93,210	93,487
五年以上	460,563	458,444	381,747	380,177
	646,729	643,961	518,258	516,17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 收入	(128,471)	(127,790)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 現值	518,258	516,17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9,998</u>	<u>9,997</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9,998</u>	<u>9,997</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為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全部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 Aa1 級。

15.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540
公平價值變動	<u>11,61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2,150
公平價值變動	526
撥往物業及設備	(651)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u>(6,388)</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637</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35,1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540,000元）的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其根據現時用途估算的公開市值，被重估為港幣35,63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150,000元）。公平價值因上述估值增加港幣52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1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為本集團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約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已詳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a)。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43	67,352	1,609	73,204
添置	-	11,790	-	11,790
出售／撇銷	-	(1,741)	-	(1,7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4,243	77,401	1,609	83,253
添置	-	3,373	-	3,373
撥自投資物業	651	-	-	651
出售／撇銷	-	(591)	-	(59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94	80,183	1,609	86,68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1	56,398	1,609	59,178
年內準備	87	6,683	-	6,770
出售／撇銷	-	(1,608)	-	(1,6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1,258	61,473	1,609	64,340
期內準備	50	4,550	-	4,600
出售／撇銷	-	(559)	-	(55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08	65,464	1,609	68,381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586	14,719	-	18,30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2,985	15,928	-	18,91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進行估值。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40,965
撥自投資物業	<u>6,388</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353</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08
年內折舊	<u>80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1,009
期內折舊	<u>486</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495</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85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u>29,956</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呈列，並須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7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40	60,79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6	1,468
	<u>24,383</u>	<u>62,268</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按要求	12,439	8,505
三個月或以下	3,030,496	2,951,31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977,685	870,553
一年以上	100	-
	<u>4,020,720</u>	<u>3,830,376</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238	83,190	879,491	1,374,919
本年度溢利	-	-	253,505	253,505
撥自保留溢利	-	2,138	(2,138)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8,655)	(128,65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13,867)	(113,8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412,238	85,328	883,336	1,385,902
期內溢利	-	-	126,784	126,784
撥自保留溢利	-	1,749	(1,749)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0,324)	(120,32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238	87,077	893,047	1,392,362

附註：

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 CET1 資本計入本公司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5所載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50	1,10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35	754
	<u>1,785</u>	<u>1,85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356	29,149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237	12,666
	<u>57,593</u>	<u>41,81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 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 逾一年	270	-	461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 可無條件取消的未提取 備用貸款額授予：				
- 客戶	116	-	108	-
	386	-	569	-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的交易(二零一二年：無)。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為按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現金及短期存款除外)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類別所作的比較。該表格並無載列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未確認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579,784	4,579,784	-	4,576,600	4,576,600	-
持至到期投資	9,998	9,996	(2)	9,997	9,997	-
其他資產	24,383	24,383	-	62,268	62,26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 存款	4,020,720	4,020,720	-	3,830,376	3,830,376	-
其他負債	70,855	70,855	-	123,545	123,545	-
未被確認虧損總額			(2)			-

(a) 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的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到期日極短(少於三個月)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該假設亦適用於浮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式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釐定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1層： 同類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即未經修改或重新包裝）；

第2層： 相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的其他估值方法；及

第3層： 並非基於可察覺的市場數據的任何重要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價值呈列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任何轉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購買、發行及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金融工具第3層之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記錄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41,964	810,929	-	-	-	-	-	1,052,89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1,254	229,292	373,431	1,322,420	1,761,947	833,973	132,946	4,685,263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8	-	-	-	-	9,998
其他資產	-	6,912	-	-	-	-	17,471	24,383
金融資產總值	273,218	1,047,133	383,429	1,322,420	1,761,947	833,973	150,417	5,772,5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2,439	984,225	2,046,271	977,685	100	-	-	4,020,720
其他負債	81	19,177	4,997	1,828	-	-	44,772	70,855
金融負債總值	12,520	1,003,402	2,051,268	979,513	100	-	44,772	4,091,5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5,001	624,304	-	-	-	-	-	859,30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038	229,932	366,556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35,859	4,682,471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7	-	-	-	-	9,997
其他資產	-	46,776	-	-	-	-	15,492	62,268
金融資產總值	256,039	901,012	376,553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51,351	5,614,0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05	1,046,593	1,904,725	870,553	-	-	-	3,830,376
其他負債	46	63,679	4,883	1,903	-	-	53,034	123,545
金融負債總值	8,551	1,110,272	1,909,608	872,456	-	-	53,034	3,953,921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市場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藉著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公司的會計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外匯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的價格變動，使本集團盈利及資本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限制（例如由信貸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審核，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已逾期或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信貸委員會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誤差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車輛以及上市股份）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來自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管理政策，並經由管理層審閱及董事會批核。本集團透過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到期日錯配比率以及其他有關表現措施來量度其流動資金水平。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份，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均能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本集團亦有備用信貸額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在日常業務中意想不到及重大的現金支出。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虧損事件類型，以便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以進行追蹤並加強管理，從而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公司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議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採納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的標準方法。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根據「巴塞爾二資本協議」計算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比率之比較。

	本公司	
	巴塞爾三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巴塞爾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CET1 資本比率	24.7%	不適用
一級資本比率	24.7%	26.5%
總資本比率	25.6%	27.7%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之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新版巴塞爾協議三改變了資本計算的組成。新組成不能與舊有的巴塞爾協議二之計算方法作比較，故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巴塞爾協議二規則下前期的數字，則以分表形式呈列。

本公司根據巴塞爾協議三的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CET1 資本票據	258,800
股份溢價	412,238
保留溢利	562,822
已披露的儲備	<u>87,078</u>
扣減前的 CET1 資本	1,320,938
扣減：	
因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081)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7,078)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u>(11,476)</u>
扣減後的 CET1 資本	<u>1,217,303</u>
額外一級資本	<u>-</u>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u>1,217,303</u>
屬於公平價值收益之儲備	2,286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6,492
綜合準備	<u>17,923</u>
	<u>44,415</u>
二級資本	<u>46,701</u>
資本基礎	<u>1,264,004</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計算，以實踐「巴塞爾協議三」的資本協定。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續)

本公司根據巴塞爾協議二的總資本基礎成份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58,800
股份溢價賬	412,238
已公佈儲備	400,338
收益表	245,801
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1,925)</u>
扣減前的核心資本	1,305,252
扣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u>(5,055)</u>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u>1,300,197</u>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44,921
綜合耗蝕額	<u>16,894</u>
扣減前的補充資本	61,815
扣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u>(5,055)</u>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u>56,760</u>
資本基礎	<u><u>1,356,957</u></u>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單一基準計算。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基礎及加權風險數額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項目包括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披露 (續)

資本票據

以下是本公司 CET1 資本票據之摘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由本公司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已發行及已繳

足普通股

258,800

補充資料

為符合《銀行業 (披露) 規則》，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內增設「監管披露」一節，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公司已公佈之財務報表而作出之對賬的全部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按《銀行業 (披露) 規則》於其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 作出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之 CET1 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列出全部對賬。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貸款撇銷額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17,901	61	2	34	-	472	2.6	2	2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13	-	-	-	-	-	-	-	-
物業投資	1,127	-	-	-	-	1,127	100.0	-	-
土木工程	4,554	8	-	8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21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203	43	-	537	617	4,287	21.2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9,431	1	-	1	-	479,370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 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53,293	-	535	535	-	552,237	99.8	1,056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556,608	17,810	87,019	238,540	238,444	36,165	1.0	127,999	92,807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4,633,151	17,923	87,556	239,655	239,061	1,073,658	23.2	129,057	92,809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貸款									
製造業	18,394	29	-	729	724	535	2.9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1	-	-	-	-	-	-	-	-
物業投資	2,096	-	-	-	-	2,096	100.0	-	-
土木工程	5,068	-	-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31	-	-	-	-	-	-	-	-
資訊科技	65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113	19	104	184	78	4,555	22.6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6,858	-	-	12	12	476,712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 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 擔保的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08,903	-	-	-	-	508,903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01,624	16,846	88,873	480,484	474,190	33,762	0.9	131,681	94,433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貸款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 應收款項)	4,633,173	16,894	88,977	481,409	475,004	1,026,563	22.2	131,829	94,581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流動資金比率

本公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102.8%</u>	<u>86.0%</u>
-------------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非綜合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 126,8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港幣 8,100,000 元或 6.9%，主要由於利息支出的減少及非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息收入輕微減少約港幣 500,000 元或 0.1%至約港幣 462,800,000 元，利息支出減少約港幣 6,900,000 元或 18.7%至約港幣 30,000,000 元。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港幣 4,200,000 元或 6.9%至約港幣 65,500,000 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輕微增加約港幣 1,600,000 元或 0.9%至約港幣 187,100,000 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客戶貸款的耗蝕額減少約港幣 1,500,000 元或 0.9%至約港幣 160,100,000 元，主要由於消費貸款的壞賬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客戶貸款總額均維持於約港幣 4,633,200,000 元。客戶存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3,830,400,000 元增長約港幣 190,300,000 元或 5.0%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 4,020,700,000 元。貸款耗蝕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85%改善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2.79%。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